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投票票數 ^(附註b)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1,854,089 (91.04%)	182,430 (8.96%)

附註：

- (a)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c)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9,255,693股股份，其中並無股份為待註銷回購股份，而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概無股份為待註銷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338,667,216股股份。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760,588,477股股份。中國民生集團作為本公司合共760,588,477股股份之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相應如此行事。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i) 股東特別大會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宝臣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執行董事李明先生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